

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新市簡易庭民事裁定

108年度新小字第61號

原告 興合盛車體工廠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高福爵

被告 科技之星交通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陳志鴻

訴訟代理人 蔡明潔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工資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應再開言詞辯論。

理 由

一、按法院於言詞辯論終結後，宣示裁判前，如有必要得命再開辯論，民事訴訟法第210條定有明文。

二、本件前經言詞辯論終結，定期宣判，惟本件尚有證據應予調查，本院認有再開辯論程序之必要。

三、爰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08 年 3 月 29 日

新市簡易庭法官 葉淑儀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08 年 3 月 29 日

書記官 徐毓羚